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所称“外国资本”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机构缴付的资本。

第（二）项所称“外国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商业银行。

第（三）项和第（五）项所称“外国的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外资法人机构”是指《条例》所称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和合资财务公司。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条件：

- （一）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
- （三）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前三年的财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六）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应政治经济稳定，金融监管当局已与中国银监会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 （七）符合法律法规对金融业投资人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六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设立的独资银行，其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

根据《条例》第六条设立的独资财务公司，其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

本条所称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适用于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

第七条 根据《条例》第八条设立的合资银行，其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

根据《条例》第八条设立的合资财务公司，其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

本条所称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适用于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

第八条 《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称申请人或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的代表机构是指由中国银监会监管的代表机构；所称设立申请前一年年末是指截至申请日的上一会计年度末。

第九条 《条例》第二十条及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具有稳健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具有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五） 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六）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八）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第十条 《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本细则第十八条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市场前景的分析、拟设机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设机构的组织管理架构、对拟设机构开业后三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利预测等内容。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包括中、外文名称，其中文名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第十一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营业执照（副本）是指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条例》和本细则所称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等应经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副本）除外。

第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所称中国合资者的有关资料是指中国合资者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最近三年的年报。

第十三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年报应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印制的年报应附中文或英文译本。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称其他资料至少应包括下列资料：

- （一） 初次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 （二） 申请人章程；
- （三） 申请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
- （四） 申请人反洗钱的制度或规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要求提交的申请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六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具备《条例》第七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十七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申请设立分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开业三年以上，提出申请前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 （三） 每增设一个分行，申请人应拨付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作为拟设分行的营运资金；包括拟设分行在内，申请人对其所有境内分行累计拨付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
- （四）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八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申请设立分行，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直接报至中国银监会审批，同时逐级抄送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 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拟拨付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品种等；
- （二） 董事会同意申请设立分行的决议；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营业执照（副本）；
- （五） 最近三年的年报；
- （六） 申请人章程；
- （七）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设立外资法人机构的申请书应由出资各方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名签署，致中国银监会主席；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书应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致中国银监会主席。

第二十条 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向中国银监会提交《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将一份申请资料提交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自收到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六个月内，中国银监会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接到受理申请通知书的申请人，应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正式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内申请人应成立筹备组，负责筹建工作，并将筹备组负责人名单报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筹建工作完成后，筹备组自行解散。筹建期为六个月。

逾期未领取申请表的申请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接到不予受理通知书的申请人，可在满足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条件后，再次提出设立机构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